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32025HY0197579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2188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征用土地办公室（广州市番禺区土地开发中心、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
建设项目名称	番禺区新造新城安置区 12#、15#、16#、17#、20#、22#、23#、24#、3-1#地下车库
建设位置	广州市番禺区新道镇新化公路南侧
建设规模	自编号 22#，总建筑面积：272.8 平方米，地上 2 层：272.8 平方米，自编号 23#，总建筑面积：273.5 平方米，地上 2 层：273.5 平方米，自编号 24#，总建筑面积：274.09 平方米，地上 2 层：274.09 平方米，自编号 20#，总建筑面积：1325.78 平方米，地上 2 层：1325.78 平方米，自编号 15#16#，总建筑面积：28849.33 平方米，地上 25 层：28849.33 平方米，自编号 17#，总建筑面积：18128.29 平方米，地上 25 层：18128.29 平方米，自编号 12#，总建筑面积：17071.21 平方米，地上 24 层：17071.21 平方米，自编号

	3-1#, 总建筑面积: 26103.6 平方米, 地下 2 层: 26103.6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8492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18)放42B120号, (2025)复42B056号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中配建停车位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海绵城市事项,出具《关于番禺区新造新城安置区 12#、15#、16#、17#、20#、22#、23#、24#、3-1#地下车库的承诺书》,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8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7月21日